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本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7B(1) 條刊登，並依照該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

## 目錄

	頁數
1. 導言 .....	1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	1
1.2 適用與範圍 .....	1
1.3 釋義 .....	1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	4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額  
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1. 導言**

**1.1 引稱及生效日期**

本技術備忘錄是根據條例第 26G 條發出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可引稱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本技術備忘錄的生效日期依照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實施。

**1.2 適用與範圍**

本技術備忘錄載列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所有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各自獲分配排放限額的數量。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排放限額的數量，由本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分配排放限額所取代。

**1.3 釋義**

在本技術備忘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

用 —

"監督"(Authorit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本港使用電力"(Electricity generation for local consumption)指有關的電力工程的發電總額減去其外銷往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售電量數額計算，不論該外銷是由該指明牌照持有人直接出售或經由其他交易商間接出售。

"電力工程"(Electricity Works)指條例附表 1 第 7 項指明的工序所界定的電力工程。

"排放限額"(emission allowa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放年度"(emission yea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現有電力工程"(Existing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時，已在下列發電廠進行電力工程並持有有效指明牌照的電力工程 —

- (a) 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1934 號和 2200 號的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 (b) 位於新界屯門龍鼓灘湧浪路的龍鼓灘發電廠；
- (c) 位於新界屯門龍耀街的青山發電廠；及
- (d) 位於新界大嶼山竹篙灣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23 號的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可再生能源系統"(Renewable Energy System)指使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潮汐能、浪潮能、地熱能或廢物能（包括土地堆填和污水氣體）來發電的系統，並供應電力予電網。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Second Technical Memorandum)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條例第 37B(1)條刊登在憲報，並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登在憲報的立法會決議修訂，及根據條例第 37C 條的規定生效實施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新電力工程"(New Electricity Works)指在本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成立（除現有電力工程以外）的電力工程。

"條例"(Ordinance)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局長"(Secretary)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specified licence)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牌照持有人"(specified licence holder)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污染物"(specified pollutant)的涵義與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2. 排放限額的分配

2.1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現有電力工程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數量須按照下表所載列的公式來釐定 —

(a)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二零一七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5\,200 + (2 - A) \times 0.614$
氮氧化物 <sup>(i)</sup>	$9\,450 + (2 - A) \times 0.941$
可吸入懸浮粒子	$250 + (2 - A) \times 0.027$

(b) 龍鼓灘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1 440
氮氧化物 <sup>(i)</sup>	4 14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0

(c) 青山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3\,757 + (21 - B) \times 0.367$
氮氧化物 <sup>(i)</sup>	$12\,358 + (21 - B) \times 1.208$
可吸入懸浮粒子	$389 + (21 - B) \times 0.038$

## (d)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2
氮氧化物 <sup>(i)</sup>	2
可吸入懸浮粒子	1

<sup>(i)</sup> 以二氧化氮計

公式中：

- A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並輸送到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電網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以及
- B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並輸送到青山發電廠的電網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

2.2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每一新電力工程的指明牌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的數量須按照下列的公式來釐定 —

	二零一七年及以後
二氧化硫	$90 \times (C/300) \times (D/12) - E \times 0.047$
氮氧化物 <sup>(i)</sup>	$230 \times (C/300) \times (D/12) - E \times 0.1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7 \times (C/300) \times (D/12) - E \times 0.004$

<sup>(i)</sup> 以二氧化氮計

公式中：

- C 代表新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以兆瓦計），或 300，以較小者為準；
- D 代表新電力工程在相關排放年度內投產的總月數，不足一個

月者亦作一個月計算；以及

- E 代表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並輸送到新電力工程的電網的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以百萬度電計）。

2.3 監督須為每一指明牌照供本港使用電力的每種指明污染物分配排放限額。

2.4 為釐定依第 2.1 和 2.2 段規定的排放限額數量的目的，在排放年度源自可再生能源系統累計淨輸出電量總和，如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5 從本技術備忘錄中釐定出分配給每一指明牌照的排放限額數量如不是整數，須向上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6 除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或所指外，監督須將按本技術備忘錄列明或釐定數量的排放限額，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一排放年度各自分配給每一指明牌照。

2.7 自本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局長須根據本技術備忘錄，不少於每兩年一次檢討本技術備忘錄內所列明或釐定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